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實施要點

106年4月24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所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二、南大附中校長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統一於說明會前公告，並通知候選人。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南大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暨南大附中全體教職員工；地點定於南大附中校內。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南大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遴選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為主持。其實施程序如下：
 - （一）候選人抽籤決定順序，候選人需依排定時間與地點，於10分鐘前到達會場。
 - （二）說明治校理念，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30分鐘，分配如下：
 - 1.說明治校理念15分鐘。
 - 2.詢答15分鐘：
 - （1）遴選委員優先提問，再開放附中專任教師提問。
 - （2）詢答採統問統答，每5個問題統一回答1次，提問時間不計入詢答時間。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在場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發問內容不得侵犯候選人隱私；發問內容如涉及候選人隱私，候選人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可不作答覆。
- 五、本要點經南大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